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866號

上訴人 浩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榆柔

被上訴人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裁定不服，應提起抗告；對於判決不服，則提起上訴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37條、第482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審因上訴人以民法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為請求權基礎，追加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原告新臺幣6,836,50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訴之追加不合法，已另以裁定駁回上訴人追加之訴，該追加之訴既未經終局判決，上訴人自不得對其提起上訴，至上訴人對該裁定聲明不服，則應提起抗告。

三、惟上訴人就裁定駁回追加之訴部分，另以書狀陳稱：「追加部分，雖經鈞院另以裁定駁回，惟上訴人仍認應一併提起上訴，由上訴審法院審理之必要。」、「又因鈞院就追加部分既另以裁定駁回，故上訴人就此部分亦提起抗告，以資救

01 濟。」，有其提出之114年8月11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（本  
02 院卷第385頁）。是可認上訴人之真意，係就追加之訴同時  
03 提起「上訴」及「抗告」為救濟。惟就裁定不服，僅得以抗  
04 告為救濟，業如前述，故本件上訴人就追加之訴所為之上  
05 訴，非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12 書 記 官 許雅惠